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百川畅银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百川畅银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2022 年预计将与关联方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新实业”）发生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功海先生、李娜女士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者预计金额 | 截止公司公告披露日已经发生的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得新实业 | 工程施工服务 |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1,000.00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 | - | - |
|----|----------|---|---|

注：2021 年度，公司与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得新实业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得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6456094B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170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兴庭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施工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6,099,913.18 |
| 净资产 | 47,120,454.41 |
| 主营业务收入 | 59,279,812.51 |
| 净利润 | 3,557,641.81 |

2、关联关系说明

得新实业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的姐姐陈光珍、陈光芝持股，并由陈功海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得新实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得新实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可按合同提供服务，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服务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

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及付款。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功海先生、李娜女士回避表决。

2、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行业同类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预计金额根据未来计划而作出，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业务不会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

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政

李锐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